

证券代码：839230

证券简称：古琳达姬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古琳达姬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0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 年 3 月 10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东莞市富鑫鞋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海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孙志鸿、侯银彩、广东乾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古琳达姬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志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卢少敦、黄家财、福建兴世通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具体案情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及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、2017-012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及依据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及 2017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、2017-012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02民终4347号民事判决书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判决书，结果如下：

富鑫公司交付的货物价值为865278.25元，古琳达姬公司已经支付的货款为288276元，鉴于双方当事人在本案起诉之前并未进行最后的结算，故一审法院判令古琳达姬公司还应向富鑫公司支付欠付的货款577002.25元以及从起诉之日起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，合法有据，依法予以维持。

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585元，由古琳达姬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本公司将严格按民事判决书内容执行，并承诺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之中，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属于公司正常货款支付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属于公司正常货款支付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。

古琳达姬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